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1-082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章	23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其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
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6]1-082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而提供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05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25.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49.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8,775.3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029.00**万元，评估增值9,253.70万元，增值率105.45%。

七、特别事项说明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由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管辖的2612盏全夜灯进行节能及数字化控制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莱

阳市市政工程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场维护并单方面提出终止前述协议，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遂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要求莱阳市市政工程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一审判决解除前述协议并驳回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受理审判中。根据代理律师对上诉前景的分析，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本确定能纠正一审法院的错误，支持该公司的诉讼请求，或至少能确保收回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各项施工成本。评估人员按审计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8月30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
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1-082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称：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8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资源、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房产的物业管理；在湖南省内开展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储存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药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黄少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性质、企业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企业历史沿革：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最初是由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5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5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期间经多次工商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66,667.00	45.61
2	林清洪	7,500,000.00	12.83
3	黄奕	11,833,333.00	20.24
4	福建省泰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7
5	李惠芳	100,000.00	0.17

6	张玉红	100,000.00	0.17
7	王源园	50,000.00	0.09
8	匡平	100,000.00	0.17
9	寻天凤	50,000.00	0.09
10	张倩	50,000.00	0.09
11	司军	100,000.00	0.17
12	何峰	100,000.00	0.17
13	余辉	100,000.00	0.17
14	谭坤荣	30,000.00	0.05
15	赵静	30,000.00	0.05
16	黄雄飞	30,000.00	0.05
17	李大维	5,000.00	0.01
18	曹春海	5,000.00	0.01
19	何军	5,000.00	0.01
20	张枫	5,000.00	0.01
21	阮六弟	5,000.00	0.01
22	王国仪	2,600,000.00	4.45
23	王华	500,000.00	0.86
24	符玉旭	5,000,000.00	8.55
25	潘凌颖	999,000.00	1.71
26	李文渠	801,000.00	1.37
27	林文霖	200,000.00	0.34
	合计	58,465,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5-31
总资产	10,618.81	11,968.07	12,025.15
总负债	5,386.01	4,640.91	3,249.84

股东权益	5,232.80	7,327.16	8,775.3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57.06	7,796.72	780.87
净利润	100.85	2,094.36	144.3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5月的会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被评估单位现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潜在投资者。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而提供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范围

1、说明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以及审计情况

评估范围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2,025.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9.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8,775.3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车辆，设备基本安置在各工作场所内，车辆放置在室外停车场，权属清晰，产权无争议。

2) 长期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49%
2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40%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4 项专利、两项商标。

4、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与经济行为日期接近的原则、委估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 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1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

部令第3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
- 2、被评估单位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等。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3.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评估人员向有关生产厂家询问的价格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8. Wind 咨询；
9. 其他。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理由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明确、能够整体产生经济效益，根据本次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适宜于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对于市场法，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同时资本市场同类上市公司价值比率差异也比较大，不宜通过资本市场分析评估对象价值，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被评估单位成立以来，团队核心人员均在行业领域经营多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一方面是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节能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达到技术节能。另一方面运用自己的技术经验和监测数据，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节能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

被评估单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等资质及资格，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节能工程服务。另外，公司已在节能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随着节能行业的发展和客户认可的提高，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包含合同能源管理、BT等模式的多样化的节能服务。主要致力于中国 LED 及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作为照明节能领域的专业公司，创新 LED 先进技术与现代照明标准的结合，完善了 LED 光源在多领域的完美应用。凭借其专业高效的团队、先进科学经营策略和营销资源，以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从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本评估项目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在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能全力配合评估工作，且被评估单位成立以来，其会计核算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实物资产为设备、存货，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通过适当的方法是可以获得，其他资产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也可适当的进行评估，企业的各项负债通过对企业的财务资料的核实分析，也可合理估算。故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本次评估是适用的。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运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或相应权利的价值估算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额估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可收回金额；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3)、存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市场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长期投资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49%
2	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40%

本次评估对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省质城节能检验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A、设备购置价

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5% 计费；对于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购进的运杂费，按扣除可抵扣部分后估算；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0%—10% 计费；

(2)、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市价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

其他费用：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使用年限。

针对本次设备评估的特点，根据已往评估方法，对于价值小的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成新率。

(1)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主要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2)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或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或法定使用年限 × 100%

成新率 2 = (经济或法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经济或法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4，底盘 0.3，车身及装饰 0.1，电气设备 0.2，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 0.4 + 底盘得分 × 0.3 + 车身及装饰得分 × 0.1 + 电气设备得分 × 0.2) / 100 × 100%。

4、长期待摊费用：在对其入账记录、摊销过程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其尚存权益确认为评估值。

5、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采用查阅相关合同、工程资料、会计凭证及了解工程现状等程序对款项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以审核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6、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1、具体思路及模型

收益法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相关的全部资产进行分析，重点分析与业务相关资产的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3) 对近期若干年的收益进行比较精确的逐年统计；

4) 对未来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5) 综合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未来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预测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支出；

6)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估算预测现金流量。

7) 估算折现率，在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市场风险估算折现率；

8) 将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并累加求和；

9) 溢余资产单独评估；

10)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加上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评估值，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稳定期两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各年的收益额；稳定期是指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或稳定增长期开始，该年起及以后各年预期的净现金流保持明确预测期限最后一年的水平或以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为基础稳定增长。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

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0.375}^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收益年限； A_i —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i—收益计算期；（期中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尽可能长（永续年期）。

2) 折现率的选取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市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

尽量达成共识。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经营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主要管理、业务团队能持续为公司服务。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期中。

7、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无通货膨胀因素对预测中的各相关要素造成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2,025.15万元，负债总额为3,249.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8,775.30万元。

（一）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128.74 万元，评估增值 353.44 万元，增值率 4.03%。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269.49	5,533.47	263.98	5.01
2	非流动资产	6,755.65	6,845.11	89.46	1.3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应收款	4,130.47	4,130.47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049.53	1,077.43	27.90	2.66
6	固定资产	18.89	80.45	61.56	325.89
7	长期待摊费用	1,529.03	1,529.03	0.00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3	27.73	0.00	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资产总计	12,025.15	12,378.58	353.43	2.94
11	流动负债	3,249.84	3,249.84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合计	3,249.84	3,249.84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75.30	9,128.74	353.44	4.03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18,029.00** 万元，评估增值 9,253.70 万元，增值率 105.45 %。

（三）最终评估结论

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委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资产价值的大小，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虽然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涉及的经营业务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原因正缘于此。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以及其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因素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

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18,029.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捌仟零贰拾玖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的纳税影响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与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由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管辖的2612盏全夜灯进行节能及数字化控制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莱

阳市市政工程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场维护并单方面提出终止前述协议，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遂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要求莱阳市市政工程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一审判决解除前述协议并驳回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不认可判决结果，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受理审判中。根据代理律师对上诉前景的分析，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本确定能纠正一审法院的错误，支持该公司的诉讼请求，或至少能确保收回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各项施工成本。评估人员按审计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书面许可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8月30日。

十四、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迈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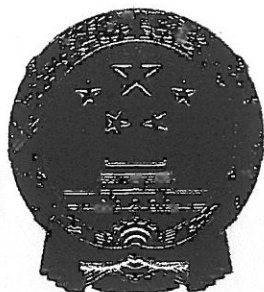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审计报告；
- 3、评估对象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0227986F

名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资源、生命科学技术、组织工程技术及其他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并对外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讯、媒体、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在湖南省内开展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储存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生物技术产业、健康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药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30100400005300

副本 1 号 (S)

名 称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
栋第七层A区
法定代表人 黄少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8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照
明器材、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力器材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
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环保产品
的改造、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产
品及设备的管理、租赁;生产需要原材料的进口及产品的出
口;进口产品和设备的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12月

11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2-344号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城光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城光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光节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城光节能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第 5600004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56000001 号）。

我们本次对城光节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等差错更正对 2015 年末净资产影响数为-212,129.30 元，对 2015 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212,129.3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 玉 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丰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263,850.34	2,038,378.14	6,577,14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93,464.00	2,683,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885,418.90	5,426,517.66	6,970,120.77
预付款项	4	263,724.16	363,587.66	1,291,857.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5,726,073.04	11,308,368.93	58,300,658.31
存货	6	7,191,922.00	9,295,489.36	10,854,63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99.42
其他流动资产	7	370,473.04	23,735,083.16	972,032.78
流动资产合计		52,694,925.48	54,850,624.91	85,024,54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	41,304,722.42	39,089,009.66	321,853.78
长期股权投资	9	10,495,331.08	11,175,351.30	9,720,088.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88,883.21	244,192.45	470,363.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5,290,284.10	13,267,649.86	10,584,27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77,310.76	314,900.29	66,94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6,531.57	64,091,103.56	21,163,531.03
资产总计		120,251,457.05	118,941,728.47	106,188,07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30,630,343.37	37,607,961.25	22,847,341.20
预收款项	14		74,780.00	8,257,676.2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	1,396,343.85	5,275,083.22	170,313.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471,755.44	2,924,422.71	22,584,74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98,442.66	45,882,247.18	53,860,07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498,442.66	45,882,247.18	53,860,07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58,46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5,829,949.03	1,044,628.27	1,044,628.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2,201,485.30	2,201,485.30	128,337.71
未分配利润	20	21,256,580.06	19,813,367.72	1,155,03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53,014.39	73,059,481.29	52,328,0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51,457.05	118,941,728.47	106,188,07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7,808,731.99	77,967,167.72	16,570,593.15
减：营业成本	1	1,934,672.76	47,133,210.77	10,024,33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596,329.06	370,601.20
销售费用	3	260,648.86	1,158,067.28	807,809.56
管理费用	4	2,334,536.57	4,815,031.81	3,638,555.44
财务费用	5	-50,957.82	-151,959.37	-118,482.96
资产减值损失	6	276,271.11	356,738.25	152,58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26,629.26	-635,08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975,863.92	1,455,263.02	-994,84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020.22	1,455,263.02	-994,844.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325.85	23,879,931.41	700,340.18
加：营业外收入	9		482,000.00	2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325.85	24,361,931.41	970,340.18
减：所得税费用	10	61,113.51	3,630,455.53	-38,14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212.34	20,731,475.88	1,008,486.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3,212.34	20,731,475.88	1,008,48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1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762.85	32,712,098.65	24,695,38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3,805.90	635,752.86	4,627,7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568.75	33,347,851.51	29,323,13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3,314.46	16,171,659.58	9,226,89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269.79	1,520,906.55	613,0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6,860.70	310,111.97	429,60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876,093.06	12,259,123.07	3,521,0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4,538.01	30,261,801.17	13,790,55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969.26	3,086,050.34	15,532,57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53,01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01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86	9,033.58	282,34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2,493.77	26,318,281.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894.63	26,327,315.11	282,3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120.70	-26,327,315.11	-282,34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4,000.00		1,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4,000.00	25,450,000.00	1,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43,679.24	6,747,497.25	11,514,75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679.24	6,747,497.25	11,514,75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320.76	18,702,502.75	-10,244,7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5,472.20	-4,538,762.02	5,005,47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378.14	6,577,140.16	1,571,6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3,850.34	2,038,378.14	6,577,14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城光（湖南）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5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944,809.88	23,959,662.90	73,059,48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944,809.88	23,959,662.90	73,059,48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5,000.00				4,785,320.76					1,443,212.34	14,693,53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65,000.00				4,785,320.76					1,443,212.34	14,693,533.1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465,000.00				4,785,320.76						13,250,32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949.03				-1,944,809.88	25,402,875.24	87,753,014.3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份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份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28,337.71	1,155,039.43	52,328,005.41	48,730,000.00		49,263.20				127,025.52	1,143,229.71	50,049,51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28,337.71	1,155,039.43	52,328,005.41	48,730,000.00		49,263.20				127,025.52	1,143,229.71	50,049,51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3,147.59	22,804,623.47	20,731,475.88	1,270,000.00		995,365.07				1,312.19	11,809.72	2,278,18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31,475.88	20,731,475.88								1,008,185.98	1,008,18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3,147.59	2,073,147.59								128,337.71	-128,33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3,147.59	2,073,147.59								128,337.71	-128,337.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5,365.07				-127,025.52	-868,339.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95,365.07				-127,025.52	-868,339.5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44,628.27				-1,944,809.88	23,959,662.90	73,059,481.29	50,000,000.00		1,044,628.27				128,337.71	1,156,039.43	52,328,005.41		

单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方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7月27日

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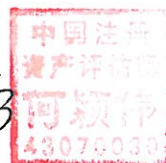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我们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颖伟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2016年8月30日

编号:No.1 00984559



营业执照

(副本)(2-1)

注册号110000011205087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咨询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2 月 1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注册号：000058

发证时间：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4 3639 (总机)
传真：(010) 6215 6158

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陈迈群副总经理：

根据财政部令 64 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评协 [2010]214 号《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以及中评协 [2011]230 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胡劲为现将湖南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的除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等再融资项目、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项目、经质量控制委员会认定风险较高项目外的业务报告的终极审核及签发（签署）权授予你，请你严格遵守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复核程序，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确保评估报告书格式规范、披露充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3070030

姓名: 何颖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5197210270033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19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8月30日

本人签名:

何颖伟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3年3月1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3月5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5年3月23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6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3000074



姓名: 陈建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3002580928001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5日

本人签名:

陈建群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6年3月18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